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张瞢

本人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在2023年度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,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在2023年度的工作,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: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
11	9	2	0	均为赞成票

2023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:

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3	2	1	0

二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重点关

注事项的履职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。

- (一)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,召集并主持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,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,在年报审计期间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年审机构的沟通;审议了定期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,充分发挥监督核查作用。
- (二)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出席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,制定股权激励制度考核方案和标准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(三)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出席了3次 提名委员会会议,认真考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及工作表现,对公司董事选举以及聘任总经理事项进行认真审查。
- (四)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重新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,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,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。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对《关于 2024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并发

表同意的意见: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目的是为了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,严格遵循了市场 交易原则,交易定价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,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、讨论研究,客观审慎发表意见,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,认真履行相关职责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;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本人于2023年12月22日出席了会议,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的公司2023年度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情况,包括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、具体审计计划、风险评估及内控测试、审计重点、独立性等事项,并与审计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交流,指出公司要充分重视年度审计工作,除了常规审计流程,也要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相关工作,进一步防范风险。

四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,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,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,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的运行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,与审计、财务交流,并就了解到的情况以及反映的一些问题,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交流和沟通。

作为会计方面的专家,在行业资讯获取上有一定优势,及时 把一些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信息分享给公司管理层,为公司的科学 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,充分发挥自己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重要作用,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 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,进行了独立董事规范履职、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学习,提升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七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;
- 4、公司高层积极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,乐于倾听董事的各种观点和意见,高度重视并认真采纳对公司的各种合理建议。
- 5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

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信息披露工作,依法规范运作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_	
	张 萱
	ル 旦

2024年4月25日